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50623-04-01-2386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紫龙	联系方式	13947707377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金元街北，民院路西侧		
地理坐标	(北纬39度47分52.963秒，东经109度57分19.26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卫生和社会工作 8411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84-医院841 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150623-04-01-238633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795
环保投资占比(%)	13.25%	施工工期(月)	18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20856.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区域无相关规划，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委托北京清大原建筑设计公司完成项目初步设计，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4月30日以鄂前住建审批发【2024】6号文出具本项目初设批复，2024年4月23日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召开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5次常务会议暨“留个工程”工作推进会议，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于2024年5月10日印发会议纪要，文号【2024】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三十七章“卫生健康”第1条中“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已在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代码为：2311-150623-04-01-238633，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具体如下：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依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一）优先保护单元。共69个，面积占比为62.63%，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二）重点管控单元。共87个，面积占比为30.74%，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

	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三）一般管控单元。共7个，面积占比为6.63%，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金元街北，民院路西侧，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后附土地使用证）。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的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少量的废水、扬尘、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过程中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排入城川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川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通过对项目周边进行环境绿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运营期年用水量约4489.5t/a，由城川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	---

项目最大用电负荷为496.05万KW·h，电源引自电业局供电管网；项目占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田、林地、草地等。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鄂环函[2021]95号）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及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编码为ZH15062310005，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32000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禁止准入的项目类型。 对照于鄂托克前旗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1-1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ZH15062310005	鄂托克前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1.本项目不属于农牧业项目，不涉及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畜牧，医疗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
ZH15062320003	鄂托	重点	空间	1.严控新建、扩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	1.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

		克前旗城镇边界	管控单元	布局约束	目。 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4.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对地下水实际开采量超过控制开采量的区域，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 5.有计划关闭超采区已批自备水井，禁止超采区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高耗能项目。 2.本项目运营期供暖管为供暖管网提供，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 3.本项目医疗废水经独立收集系统收集处置，水处理系统经防渗处理后，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4.本项目不新建水井，用水为自来水。 5.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中水回用等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1. 本项目污水与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2.本项目为服务行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资源利用率要求	1.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 3.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	1. 不涉及。 2. 不涉及。 3. 不涉及。

因此本项目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城川镇镇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国有建设用地，根据鄂前自然资函【2024】67号、鄂前自然资函【2024】109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关于本项目水源地复函（详见附件），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且有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4】13号支持；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与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内蒙古2030”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中指出：加强自治区级医教研龙头医院建设，打造盟市区域医疗中心，加强盟市级综合医院和肿瘤、妇产、儿科、精神等专科医院建设，提升区域内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水平。实施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强化旗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苏木乡镇卫生院和嘎查村卫生室能力建设，完善以“小药箱”为载体，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农村牧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强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到2030年，建立起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基本形成，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5人、注册护士数达到5.2人。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作为全国第二批特色小镇、国家4A级红色文化旅游景区，常年接待游客、学员约55万人次目前城川镇仅有一所中心卫生院，规模小、设备有限，医疗硬件设施远不能达到要求。

为响应自治区号召及推动当地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使城川镇中心卫生院更好地服务群众，为地区经济的发展和諧、稳定发挥积极作用，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拟投资6000万元在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建设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四十九、卫生84-医院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金元街北，民院路西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建设性质

新建。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9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25%。

5、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20856.66m²，总建筑面积8250m²，设置内科、儿科、检验科、急诊科等多个科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后勤未病楼、保障楼及配套辅助设施设备，病床总数75张，日最多接待就诊人员约100人。

表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医技楼	一楼	建筑面积约1755.5m ² ，设置门诊大厅、收费挂号处、急诊、值班室、药房、诊室及卫生间等。	新建
		二楼	建筑面积约1755.5m ²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诊室、麻醉师、门诊输液厅、手术室、储配血室及卫生间等。	新建
	住院楼	一楼	建筑面积约884.65m ² ，主要设置理疗病房、超市、监控室、档案室、出入院接待及公用卫生间等，设置床位约15张。	新建
		二楼	建筑面积约884.65m ² ，主要设置病房、产房、医护办、值班室、护士站及公用卫生间等，设置床位约24张。	新建
		三楼	建筑面积约884.65m ² ，主要设置病房、储藏间、医护办、值班室、护士站及公用卫生间等，设置床位约36张。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门诊采用电开水器供给直接冷、热水，水源来自城川镇自来水系统。	新建
	供暖		项目接入城镇供暖管网，员工及病房生活热水热源为1台空气能热泵热水设备+1台电锅炉。	
	供电		电源引自电业局，接入本项目新建配电室，项目新建一台800KVA变压器，保障楼柴油发电机室设置一台500KW的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辅助	后勤理		后勤理疗楼位于门诊医技楼北侧，分为两部分，东侧为未病理疗厅，1F，层高8.9m，建筑面积约为246.35m ² ，设置可容纳138人的未病理疗	新建

	工程	疗楼	座椅，东北角和东南角设置声控室，东墙中央设置讲台。	
			后勤理疗楼西侧为后勤部，2F，其中一层建筑面积635.75m ² ，主要功能为餐厅，设置烹饪、餐饮设备及卫生间；二层建筑面积635.75m ² ，主要功能为员工宿舍，设置三间3人宿舍、一间4人宿舍以及公用卫生间。	
		保障楼	1F，建筑面积约为806.65m ² ，设置水泵房、配电室，热水泵房、制冷机房、医用垃圾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洗衣房及污水处理系统等。	
		停车位	项目区设置多处停车场，共计80个停车位，占地面积约1425m ² ，满足工作人员及就诊人员停车需求。	
	储运工程	医用垃圾站暂存间	在保障楼内东北侧设置1间26m ² 医用垃圾暂存间（暂存医院运行过程中每日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液），定期清运。），暂存间进行分区；医院日常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液）按照类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暂存间建设，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防渗措施自下而上依次为基础防渗+2mm厚HDPE防渗膜+20cm厚抗渗混凝土结构+2mm环氧树脂涂层防腐，渗透系数小于10 ⁻¹⁰ cm/s。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医用垃圾站暂存间地面和1.0米高的墙裙必须防渗处理（硬化）
		道路	采用人车分流，项目区四周设有环路，硬化铺装穿梭于建筑各出入口，道路合理布置于场地各处，面积约4700m ² 。	新建
	环保工程	食堂油烟	项目后勤理疗楼设置厨房，内设2个灶头，食堂每天最大容纳100人用餐，属于小型规模，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烟气经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新建

		医疗 废水	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水单独经管道收集后在检验污水处理设备中进入酸碱中和调节系统进行酸碱中和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 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医疗废水进入1套“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分地上部分及地下部分，地上部分主要为加药间设置加药系统；地下部分主要为：1座100m³玻璃钢化粪池、1座20m³的调节池（调节池前部设置自动格栅，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1座30m³的絮凝沉淀池。污水经化粪池废水自流三级调节池后由泵提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达标排放，加药间为封闭结构，各池体防渗系数要求满足$10 \times 10^{-7} \text{cm/s}$，或厚度1.5m黏土层防渗，设计处理能力50m³/d。	新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水经单独管道收集至检验污水处理设备中进入酸碱中和调节系统进行酸碱中和后经管道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其他废水均设置收集管道，废水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新建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污泥在清掏前先投入石灰或漂白粉进行消毒，消毒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处置，清掏周期为半年一次，清掏出的污泥装至专用桶内，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与其他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拉运处置。	/
		生活 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及垃圾暂存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新建
		医疗废物（废液）	设置一间26m²医疗垃圾暂存间，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临时存储时间不超过2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暂存间建设，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防渗措施自下而上依次为基础防渗+2mm厚HDPE防渗膜+20cm厚抗渗混凝土结构+2mm环氧树脂涂层防腐，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	新建
		污水处理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密闭+喷洒抑臭剂措施后，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绿化	项目周边设置绿化带约7300m ² 。	新建
防渗	重点 防渗	医疗垃圾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暂存间建设，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防渗措施自下而上依次为基础防渗+2mm厚HDPE防渗膜+20cm厚抗渗混凝土结构+2mm环氧树脂涂层防腐，渗透系数小于10 ⁻¹⁰ cm/s；污水处理站及备用柴油机房防渗性能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0×10 ⁻⁷ cm/s。	新建
	简单 防渗	医院其他区域均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新建
注：本次项目辐射影响另行评价，不在本次环评范畴。			

6、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糖尿病治疗仪	HZT-A	2台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台
3	脑电地形图仪	/	1台
4	红外线治疗器	CQ-61	4台
5	尿液快速分析仪	/	1台
6	电子血压计	HEM-7136	1台
7	超声波雾化器	JSC-A	1台
8	纤维胃镜	/	1台
9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NK-808型	1台
10	骨质增生治疗仪	/	1台
11	尿道膀胱镜	/	1台
12	核磁共振	/	1台
13	多螺旋CT	/	1台
14	彩超	/	1台
15	24小时动态心电图分析仪	/	1台
16	DR	/	1台
17	全自动血液流变分析仪	/	1台
18	全自动十二导联心电图仪	/	1台
19	经颅多普勒分析仪	/	1台
2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1台
21	全自动血凝仪	/	1台
2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台
23	心电负荷运动分析仪	/	1台

24	万能手术床	/	2台
25	宫腔镜	/	1套
26	污水处理设施	/	1套

7、项目运行消毒剂、动力消耗

项目消毒剂、动力消耗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消毒剂、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消耗项目	消耗量	备注
1	用水		市政供水
2	电	50000kw·h/a	市政供电
3	次氯酸钠	0.05t/a	污水处理站废水消毒
4	石灰	2kg/a	污泥消毒
5	漂白粉	2kg/a	污泥消毒

8、医院情况说明

①项目不设传染病房及传染病门诊科室，因此项目不产生含传染病菌废水；

②医院设置的检验、化验分析等采用专用设备，化验室废液不含重金属，为酸性废水(主要为医学检验时使用的硫酸、硝酸、过氯酸等试剂产生的污水)经专用容器收集中和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医院血液、血清化学检查，采用外购成品检测试剂，不自制检测剂；

④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有医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⑤本项目设置中心供氧系统，供氧采用专用制氧机供氧；

⑥本项目设置手术室，手术废水进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手术过程产生的病理性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要求执行。

9、公用工程

9.1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电业局，接入本项目新建配电室，项目新建一台800KVA变压器，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9.2 采暖

本项目接入城川镇供热管网，满足本项目供暖需求。

9.3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城川镇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包括门诊医疗活动用水、住院就诊人员用水、检验用水、手术室用水、洗涤用水及医务人员生活用水等。

1) 门诊医疗活动用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385-2020)、《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以及建设方提供资料可知。门诊、急诊患者用水定额为10-15L/人次，本次

取15L/人次，预计门诊及急诊每天平均接待人次约100人，则门诊医疗活动用水量为1.5m³/d（547.5m³/a）。

2) 住院就诊人员用水

本项目共设75张床位，病房入住率按70%计（约53床），《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病房设有浴室、卫生间及盥洗的每病床用水定额为250-400L/床·d，本次取300L/床·d。则住院病人用水量为15.9m³/d（5803.5m³/a）。

3) 检验用水

均为常规简单化验，主要承担临床检验血、尿、便及常见液体分泌物常规分析，所用检验试剂为常规实际，不使用含氰、含铬等重金属等其他有毒有害药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检验用水按20L/人·次计算，项目检验约60人次/d，则化验室用水量为1.2m³/d（438m³/a）。

4) 手术用水

根据医院提供资料可知，医院手术包括门诊手术和住院手术，预计年平均进行300台手术，用水按100L/台计，则手术用水量为0.082m³/d（30m³/a）。

5) 医务人员生活用水

本项目医务人员30人，年工作时间365天。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并结合院内实际情况，医护人员用水定额按照1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4.5m³/d（1642.5m³/a）。

6) 洗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有2台洗衣机，用于洗涤院内的衣物、病床用品等，预计平均每天50套的衣物、病床用品，平均每套约1.2kg，则平均每天洗涤衣物、病床用品60kg。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洗衣用水定额60-80L/kg，本次取70L/kg，则洗涤用水量为4.2m³/d（1533m³/a）。

经计算，本项目用水量为27.382m³/d（9994.5m³/a）。

9.4 排水

1) 门诊医疗活动排水

医疗活动排水系数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门诊医疗活动废水产生量为1.2m³/d（438m³/a）。

2) 住院就诊人员排水

住院就诊人员排水系数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门诊医疗活动废水产生量为

12.72m³/d (4642.8m³/a)。

3) 化验室排水

化验室排水系数按照用水量的90%计，则本项目门诊医疗活动废水产生量为1.08m³/d (394.2m³/a)。

4) 手术排水

手术排水系数按照用水量的900%计，则本项目门诊医疗活动废水产生量为0.0738m³/d (约27m³/a)。

5) 医务人员生活污水

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系数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门诊医疗活动废水产生量为3.6m³/d (1314m³/a)。

6) 洗涤排水

洗涤排水系数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门诊医疗活动废水产生量为3.36m³/d (1226.4m³/a)。

经计算，本项目排水量为22.0338m³/d (约8042.4m³/a)。具体水平衡见图2-1。

门诊医疗活动排水、住院就诊人员排水、手术排水及洗涤排水均属于医疗废水，经管道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化验室排水经管道收集后在检验污水处理设备中进入酸碱中和调节系统进行酸碱中和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放特殊医疗污水的相关科室使用药剂不涉及重金属的情况下，按医疗污水填报，无需设置科室或设施排放口，因此该检验排水经管道收集后在检验污水处理设备中进入酸碱中和调节系统进行酸碱中和后，再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医院污水处理站拟采用的污水处理方式为：经1套“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规模为50m³/d。处理后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管网，不对外环境排放。雨水收集排至城市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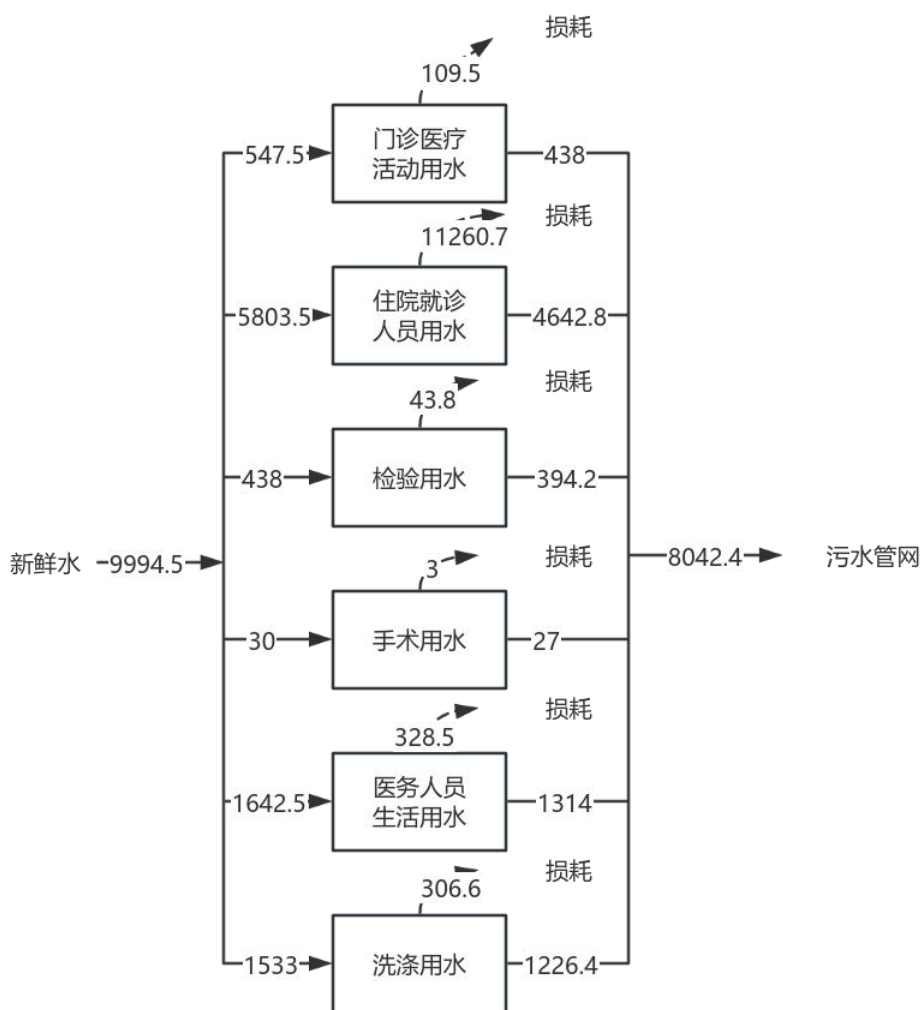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9、工作制度及人员情况

项目配置工作人员30人，年工作365天，每日工作8小时，值班人员3班倒。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金元街北，民院路西侧，总占地面积20856.66 m²，东侧紧邻镇区道路；本项目主入口布置于东侧，南侧、西侧、设置住院入口及污物运输口，门诊楼位于项目中间位置，南北方向呈矩形建设，西侧紧连住院楼，门诊楼和住院楼北侧靠西设置保障楼，东侧设置未病理疗后勤楼，住院楼附近南侧及北侧设置停车位，门诊楼前设置多处景观绿化带，项目布置合理，交通方便，用地范围为国有建设用地，且本项目位于敏感区下风向位置，所以本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
艺
流
程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工程量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和主楼的建设、装饰工程、配套仪器设

施的安装。以上施工活动进行时，建材运输、装卸及土建施工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污染，同时伴有较大的噪声，并会有建筑垃圾的堆放情况。但由于施工期较短，影响并不突出，且多为短期可逆影响，随着施工阶段的结束而消失，本项目施工阶段工程排污环节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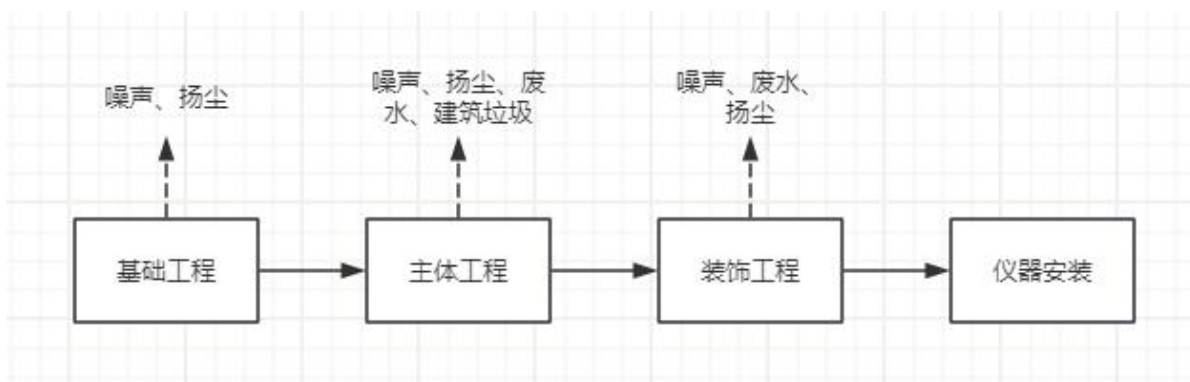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主要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①对施工期开挖土方，建筑材料装卸、使用和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配置专用洒水车，进行喷洒降尘；

②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噪声强度大的机械应远离居民生活区设置，使用时应避开人们休息的时间，禁止施工时段为：中午12点至14点，夜间18点至早晨9点；

③施工中的废弃物、建筑垃圾等按照要求送到专门的堆场放置；

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

⑤施工工地外围建设临时围墙或档板，对扬尘和噪声有一定阻隔作用；

⑥加强施工工地环保管理，禁止现场材料随意堆放，粉状和颗粒状物料临时堆放限制在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并对其用苫布进行遮盖。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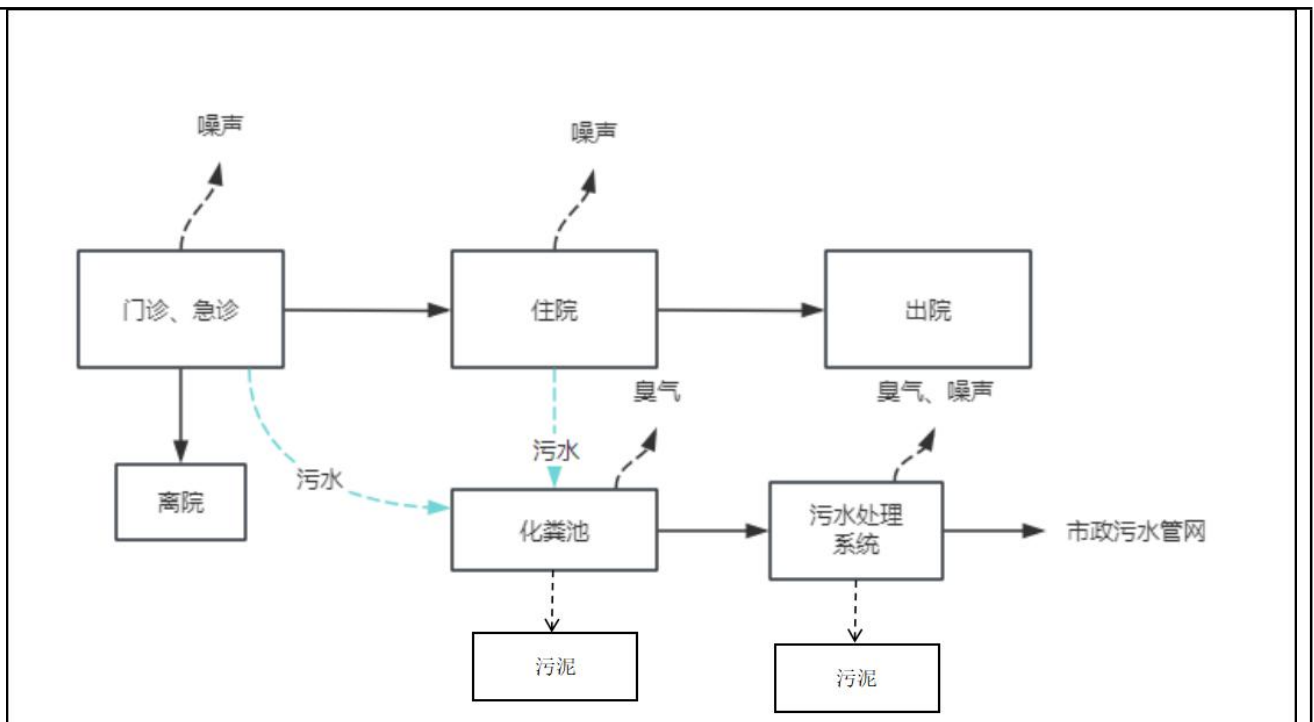


图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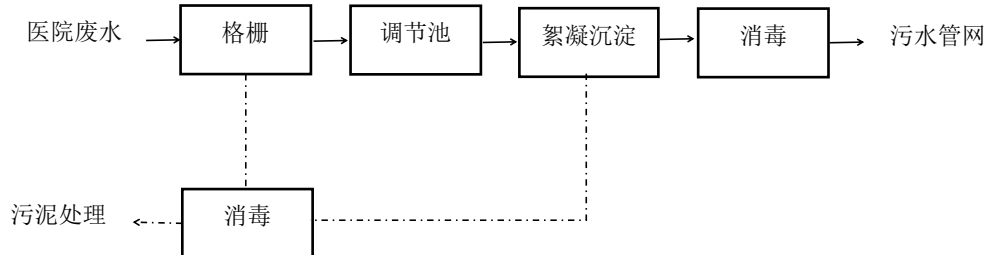


图2-4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医院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就诊人员挂号后，经门诊诊室看诊，须住院病人送入住院楼住院进一步诊治，无须住院人员根据医生指导后，离开医院。

（2）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①格栅

格栅是拦截大颗粒的悬浮物质和切碎凝聚的软体物质（纸屑、破布或食物残渣等），防止水泵或管道阻塞的重要设备，它是用平行排列的数根竹条或铁条等制成，间隙为10-20毫米为宜，放置时使栅条与水流方向水平线呈60°角倾斜，以利于清除被阻留的残渣，为防止管道淤积和阻留物被冲散，在设计和建筑时应使格栅前后的污水流速保持在0.6至1.0米/秒为好，格栅阻留下的物质因含有大量的病原体，清除时应进行消毒处理。

②调节池

虽然废水在进入调节之前通过格栅去除了大部分的悬浮物，但还是会有一部分的悬浮物

特别是纸浆流进调节池，为了防止沉淀，同时为了加强废水的均匀性，在调节池内增加曝气装置，可有效改善废水的水质特性。当处理水量比较小时，停留时间可选大些，一般为4-8个小时。

③絮凝沉淀

絮凝沉淀即选用无机絮凝剂和有机阴离子配制成水溶液加入废水中，便会产生压缩双电层，使废水中的悬浮微粒失去稳定性，胶粒物相互凝聚使微粒增大，形成絮凝体、矾花。絮凝体长大到一定体积后即在重力作用下脱离水相沉淀，从而去除废水中的大量悬浮物，从而达到水处理的效果。为提高分离效果，可适时、适量加入助凝剂。

④消毒接触池

消毒接触池是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中的主要构筑物之一。它的主要作用是投加消毒剂后，使污水与消毒剂（ClO₂）充分混合接触，保证需要的消毒时间，达到消毒效果。

产污流程：

①门诊及住院楼产污流程：

病人在治疗过程中会排放带有致病菌的医疗废水，且产生生活垃圾；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垃圾。医务人员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合收集，均视为医疗废水。

②污染物处置流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医疗废水共同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消毒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城川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川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实验室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在检验污水处理设备中进入酸碱中和调节系统进行酸碱中和后同其他废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医疗垃圾：医疗垃圾（包括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于专用容器后，不相容的危废分区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内，由专人运至院医疗垃圾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本项目医疗垃圾暂存间设置于保障楼内北侧，占地面积26m²。要求医疗垃圾暂存间地面和1.0米高的墙裙必须防渗处理（硬化或瓷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C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暂存间建设，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防渗措施自下而上依次为基础防渗+2mm厚HDPE防渗膜+20cm厚抗渗混凝土结构+环氧树脂涂层防腐，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

	污泥：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运。脱水压滤机压成泥饼，消毒处理后装至专用容器，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危废代码为841-001-01（感染性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拉运处置；污泥压滤产生的压滤液反回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掏周期为半年清掏一次，泥饼不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气： ①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密闭+喷洒抑臭剂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食堂油烟废气：项目后勤理疗楼设置厨房，内设2个灶头，食堂每天最大容纳100人用餐，属于小型规模，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烟气经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③煎药废气：项目煎药量较少，煎药是挥发的飞起通过排风扇外排。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A表A.2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为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最大处理规模为50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综上，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鄂尔多斯市2022年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0μg/m³、51μg/m³、10μg/m³、23μg/m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浓度为0.9mg/m³，O₃日最大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48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92.5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0.9mg/m ³	4mg/m ³	22.50	达标

本次评价在项目区布置一个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选取NH₃、H₂S作为监测因子，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2024年4月23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4次。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大气环境（氨、硫化氢）现状监测结果表

结果记录 采 样 日期	项目区			
	氨小时值（mg/m ³ ）		硫化氢小时值（mg/m ³ ）	
	采样时间	结果	采样时间	结果
4.21	02:01-02:46	0.05	02:00-03:00	0.002
	08:00-08:45	0.07	08:00-09:00	0.002
	14:00-14:45	0.07	14:00-15:00	0.003
	20:00-20:45	0.07	20:00-21:00	0.003
4.22	02:00-02:45	0.05	02:00-03:00	0.002
	08:00-08:45	0.08	08:00-09:00	0.002
	14:00-14:45	0.09	14:00-15:00	0.003
	20:00-20:45	0.07	20:00-21:00	0.003
4.23	02:00-02:45	0.05	02:00-03:00	0.003
	08:00-08:45	0.10	08:00-09:00	0.002
	14:00-14:45	0.10	14:00-15:00	0.003
	20:00-20:45	0.08	20:00-21:00	0.004
标准值 (mg/m ³)	0.2		0.01	

备注		1、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氨气气象情况					
项 目 时 间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方位）
4.21	02:01-02:46	7.9	86.39	2.2	西南
	08:00-08:45	7.1	86.42	1.9	西南
	14:00-14:45	13.6	86.35	1.7	西南
	20:00-20:45	11.2	86.37	1.6	西南
4.22	02:00-02:45	6.5	86.27	2.8	西北
	08:00-08:45	7.3	86.31	2.9	西北
	14:00-14:45	11.5	86.24	2.7	西北
	20:00-20:45	9.9	86.33	2.4	西北
4.23	02:00-02:45	7.3	86.25	2.3	西北
	08:00-08:45	7.6	86.22	2.2	西北
	14:00-14:45	12.8	86.17	2.5	西北
	20:00-20:45	10.1	86.21	2.1	西北
硫化氢气象情况					
项 目 时 间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方位）
4.21	02:00-03:00	7.9	86.39	2.2	西南
	08:00-09:00	7.1	86.42	1.9	西南
	14:00-15:00	13.6	86.35	1.7	西南
	20:00-21:00	11.2	86.37	1.6	西南
4.22	02:00-03:00	6.5	86.27	2.8	西北
	08:00-09:00	7.3	86.31	2.9	西北
	14:00-15:00	11.5	86.24	2.7	西北
	20:00-21:00	9.9	86.33	2.4	西北
4.23	02:00-03:00	7.3	86.25	2.3	西北
	08:00-09:00	7.6	86.22	2.2	西北
	14:00-15:00	12.8	86.17	2.5	西北
	20:00-21:00	10.1	86.21	2.1	西北
由表3-2可知，项目所在区域NH ₃ 、H ₂ S现状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					

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同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然后接管市政管网，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本项目不进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内，本次评价在项目四周厂界及四周敏感点处共布置8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对厂界四周及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现状检测数据如下：

表3-3 本项目噪声现状检测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4.04.21	厂界北侧1m处	40.5	60	是	38.9	50	是
	厂界西侧1m处	39.2		是	38.5		是
	厂界南侧1m处	40.2		是	39.2		是
	厂界东侧1m处	41.5		是	40.1		是
	厂界外西北20m处散户	40.3		是	39.8		是
	厂界外东北40m处幼儿园	42.2		是	40.5		是
	厂界外东北40m处居住小区	41.5		是	40.8		是
	厂界外东测30m处城川干部学院及延安民族学院遗址	41.2		是	40.3		是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由表3-3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60dB(A)，夜50dB(A)。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运行过程中在做好防渗、严格管理的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能性较小。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运行过程中做好防渗、严格管理的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能性较小。本项目未进行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位于城川镇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7° 42′ 8.258″，东经108° 32′ 24.216″。项目东侧为马路、南侧邻商业住户混合区，北侧紧邻部分散户及城川镇幼儿园，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人口	坐标	保护级别
	500m范围内城川镇居民	四周	500	10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散户	西北	20	5	E108.303056°， N37.7032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城川镇幼儿园	东北	40	100	E108.305073°， N37.703453°	
	住宅小区	东北	40	500	E108.306463°， N37.703448°	
	城川干部学院	东	40	100	E108.305553°， N37.702256°	
	延安民族学院遗址	东	40	20	E108.305497°， N37.701566°	
商业住宅混合区	南	10	100	E108.3053958°， N37.70140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项目周边大气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3-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氨mg/m³			1		
	硫化氢mg/m³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氯气mg/m³			0.1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比/%）			1			
注：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限值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运营期本项目排放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表3-9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7	悬浮物 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8	氨氮（mg/L）	-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mg/L）	1.0
14	总余氯	--
15	总氰化物（mg/L）	0.5
16	总汞（mg/L）	0.05
17	总镉（mg/L）	0.1
18	总铬（mg/L）	1.5
19	六价铬（mg/L）	0.5
20	总砷（mg/L）	0.5
21	总铅（mg/L）	1.0
22	总银（mg/L）	0.5
23	总α（Bq/L）	1
24	总β（Bq/L）	10

	4、医疗废物（废液）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源于各类燃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场地平整、运输材料产生的粉尘和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NO_x、CO₂。 为控制扬尘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施工污染控制对策： （1）施工现场设置 2m 高围挡；在施工过程中，选择挖掘效率较高的机械设备进行作业，在短时间内完成设备及生产车间基础施工； （2）选择合适的施工时间及施工天气，恶劣天气停止施工； （3）选择合理的运输车辆行车路线，避免路程较长引起较多的道路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 （4）选用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减少施工期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排放。 （5）加强城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在落实全部密闭运行措施的基础上，对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减少对城市带来的扬尘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抑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最大人数为 20 人，每人每天用水 40L/d，施工期 18 个月，施工期饮水量为 0.8m³/d（24m³/月），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的 80%计算，每天产生 0.64m³/d，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354.6m³，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施工废水包括建筑砂石冲洗水、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输送系统冲洗废水，这部分废水除含有少量的油污和泥砂外，没有其他污染指标。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暂行规定》，对施工废水的排放进行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输送系统的冲洗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影响水环境。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现场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的设备噪声。经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防治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在22:00~06:00期间施工，以避免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扰民，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作业的，须报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对附近
--	---

居民进行公告。

②在设备选型中应选用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现场高产噪机械设备采取隔（消）声措施（如加装消声器、吸声屏等）和减震措施（如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等）。

③尽量减少施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④做到文明施工，特别要杜绝人为敲打、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最大限度限制噪声扰民。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废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钢材、木材、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施工人员最大20人，每人每天产生0.5kg/d，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约5.4t，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3)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进行妥善处置，防止因长期堆存而产生扬尘等污染。

②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垃圾堆放点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有一定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工程行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将会逐渐减弱或消除。施工期应加强管理，施工完毕及时覆土，把项目的不利生态影响降至最低。评价针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1) 场址内挖填方量较小，要求达到挖填平衡； (2) 在施工期间，避免施工场地大面积长时间裸露，要采取滚动施工，将植被恢复与土木工程施工结合起来；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和大风天气施工； (4) 项目建成后对周边进行绿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较好的减少因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对周边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H₂S、NH₃及食堂油烟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为地理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由于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恶臭产生量较少。通过采取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地下式设计、各类池体加盖密闭、及时清理污泥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恶臭的排放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针对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本评价提出如下臭气防治措施： (1) 加强对污水处理加药间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2) 污水处理池均设置在地下，污水处理池全部加盖； (3) 及时清理污泥； (4) 必要时可喷洒少量掩臭剂进行掩盖； (5) 医院周边设置绿化带；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臭气中H₂S、NH₃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后勤理疗楼设置厨房，内设2个灶头，食堂每天最大容纳100人用餐，属于小型规模，产生废气量较小，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烟气经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煎药过程中产生的药味 煎药室挥发的中药味是在煎药时水蒸汽挥发逸出到空气中，带有刺激性气体，由于煎药间相对独立，且煎药次数较少，其煎药时挥发的气体刺激性较小，加装通风换气扇（通

风口位于无居民的西侧），在加强通风后，可以减轻中药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各楼产生的医疗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22.0338m³/d（8042.4m³/a），其中实验室废水产生量为1.08m³/d（394.2m³/a）经管道收集后在检验污水处理设备中进入酸碱中和调节系统进行酸碱中和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他污水均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

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50m³/d，采用污水处理方式为：“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接管城川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城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城川镇污水处理厂2017年11月投入试运行阶段，2020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污水处理厂采用高效生物强化MBR生活污水处理工艺（HEMBR 污水处理工艺）。日处理废水可达500m³，现阶段实际处理量不足400500m³/d，有余量接收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故依托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人群活动噪声及车辆噪声，其中，设备噪声有自来水泵房设备噪声、消防水泵噪声、污水处理加药设备、及提升泵噪声，如风机噪声、电梯噪声等。由于医疗设备均属于低噪声先进设备，本次评价不予考虑。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4-1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强度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强度dB（A）	位置	降噪措施
1	进出车辆	55-65	/	加强管理
2	水泵房	60-75	地下一层	减振、隔声、吸声等
3	消防水泵	70-85	地下一层	
4	污水处理加药设备	60-75	地下一层	
5	电梯牵引设备	65-80	各楼	
6	人群活动	50-65	医院各处	加强管理

为了预防运营期噪声可能对附近居民及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进行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a：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c：调节池提升泵置于地下，地上加药设备进行封闭处理。

根据项目噪声设备布局设计，以及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液）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项目有30名医务人员，年工作365天，则生活垃圾产生 $15\text{kg}/\text{d}$ （ $5.475\text{t}/\text{a}$ ）；本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箱，对办公生活垃圾进行暂时存贮，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2）医疗垃圾（废液）

类比同类型医院医疗垃圾（废液）产生量，取 $0.6\text{kg}/\text{床} \cdot \text{d}$ ，本项目有75个床位，按总床位的70%计，则医疗垃圾产生量为 $31.5\text{kg}/\text{d}$ （ $11.5\text{t}/\text{a}$ ）。医疗垃圾（废液）属于“HW01危险废物”，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拉运、处置，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分为以下几类：

①感染性医疗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如被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面条、纱布等，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②损伤性医疗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气的医用锐器。如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树冠、玻璃安瓿等；

③药物性医疗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如废弃的一般性药物（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致癌性药物、可疑致癌性药物、免疫抑制剂），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④化学性医疗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如检验室废弃化学试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废弃的过氧乙酸等⑤病理性医疗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如诊疗过程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3) 污水处理设施及化粪池污泥

根据《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污泥产每天生量150g/床·d，按总床位的70%计，计算出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2.902t/a。污泥量包括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评价要求污泥在清掏前先投入石灰或漂白粉进行消毒，消毒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清掏周期半年一次，清掏出的污泥装至密封防渗袋内，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与其他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拉运处置。

由于本项目格栅渣产生量较小，属于危险废物，清掏前要进行消毒处置，清掏周期半年一次，清掏后装于密封防渗袋内，与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一并拉运、处置。

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不会对内外环境造成影响。

5、医疗垃圾暂存要求

保障楼内北侧设置一处26m²医疗垃圾暂存间（暂存医院运行过程中每日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液），进行分区，暂存一定量后清运，临时存储时间不超过2天。）；医院日常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液）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暂存间建设，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防渗措施自下而上依次为基础防渗+2mm厚HDPE防渗膜+20cm厚抗渗混凝土结构+环氧树脂涂层防腐，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

医疗垃圾暂存时，需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并制定合理的医疗废物管理机制、储存机制和转运机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及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漆、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4.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5.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医疗废物暂存室的地面渗透系数需小于 10^{-10}cm/s ，且进入暂存室的人员需着防护服。

国务院令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章—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如下：

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6.1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营运期间，应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使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标准，消除环境隐患，达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 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
- (3)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4)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 (5)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 (6)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三同时措施，办理本项目运行前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7) 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8) 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项目环保情况，并协助上级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6.2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为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更好的保护周边环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指定了较为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场界	NH ₃ 、H ₂ S、氯气、甲烷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标准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厂界无组织标准
噪声	场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
		COD、SS	1次/周		/
		粪大肠杆菌数	1次/月		/
		BOD ₅ 、动植物油、氨氮	1次/季度		/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9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25%。项目各项环保投资及处理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4-3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置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1套	5
	污水处理间	医院设置50m³/d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取全封闭措施，必要时喷洒掩臭剂。	195（包括污水管网投资）
废水		医院设置50m³/d污水处理设施1套，地下部分设置1座100m³玻璃钢化粪池、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固废	生活办公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设置垃圾暂存间1处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30
	医疗废物（废液）	设置医疗垃圾暂存间1处，专用垃圾桶若干个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40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消毒水后，装于密封防渗袋，与医疗废物一起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
其他	——	绿化面积7300m²	100
	——	道路硬化	420
合计			79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H ₂ S、氯气、甲烷	必要时喷洒掩臭剂，污水处理间各构筑物封闭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控制项目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等	由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川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城川镇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噪 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固废	门诊楼、住院楼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医疗垃圾（废液）	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由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污水处理站	污泥（包括化粪池污泥）	资质单位统一拉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医疗垃圾暂存间建设，进行分区，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防渗措施自下而上依次为基础防渗+2mm厚HDPE防渗膜+20cm厚抗渗混凝土结构+环氧树脂涂层防腐，渗透系数小于10 ⁻¹⁰ cm/s。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临时存储时间不超过2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设置有绿化带，约7300m ²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医疗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院区地面、门诊住院楼等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②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置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③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环境监测			

	④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周边：1次/季度。 ⑤废水：院区总排口 COD、SS：1次/周；粪大肠杆菌数：1次/月；BOD5、动植物油、氨氮：1次/季度。 噪声：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				/		/	/
固废	生活垃圾	/	/	/	5.475t/a		5.475t/a	+5.475t/a
	医疗废物（废液）	/	/	/	11.5t/a		11.5t/a	+11.5t/a
	医疗废水污泥	/	/	/	2.902t/a		2.902t/a	+2.9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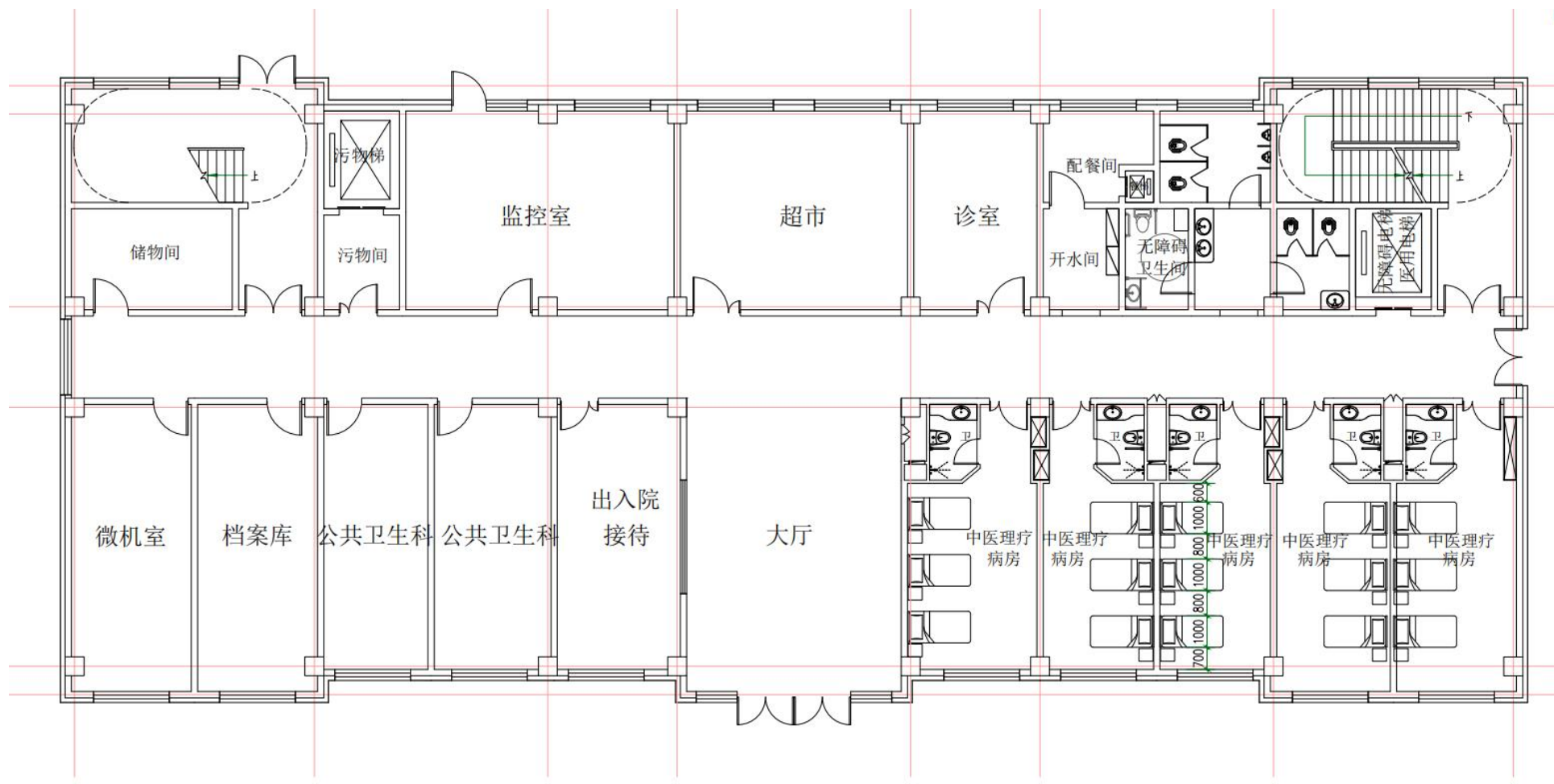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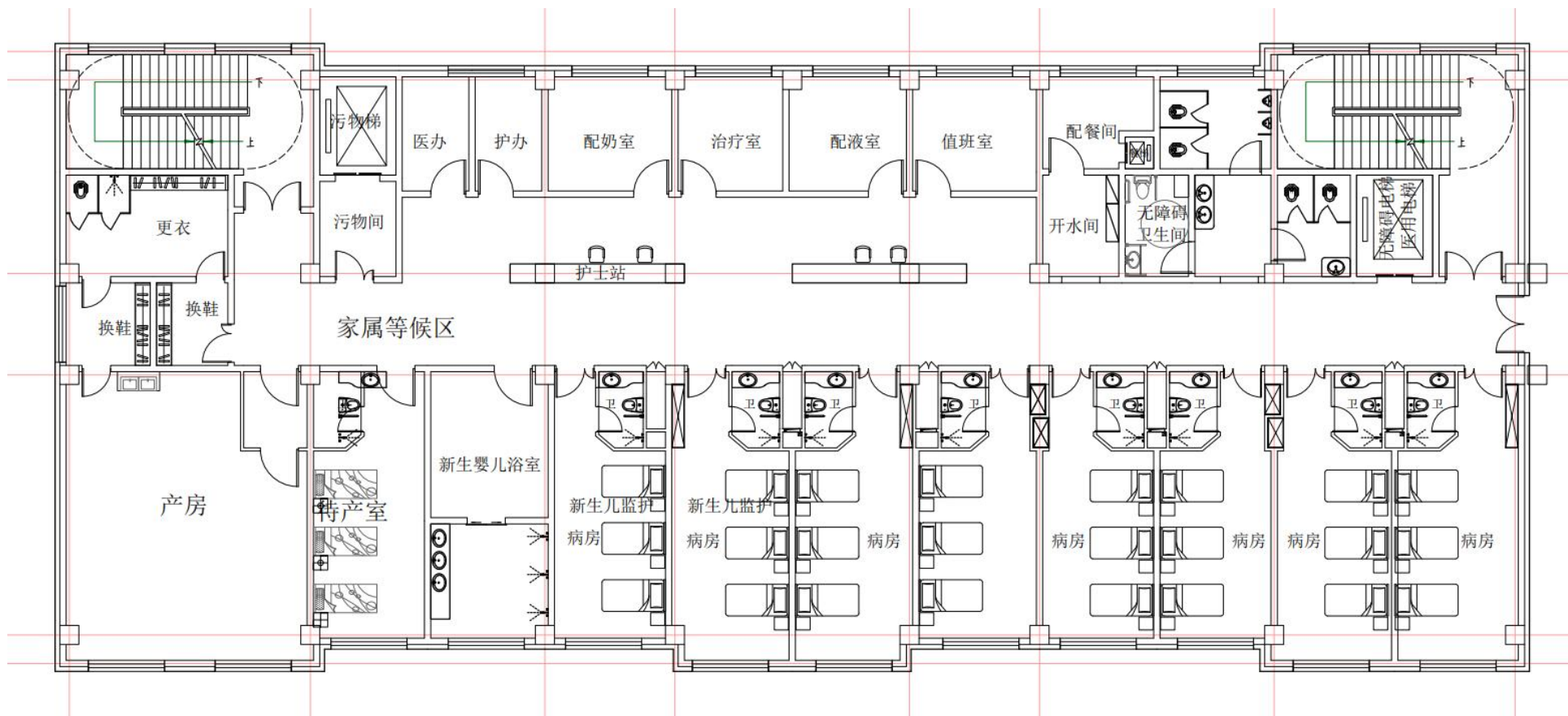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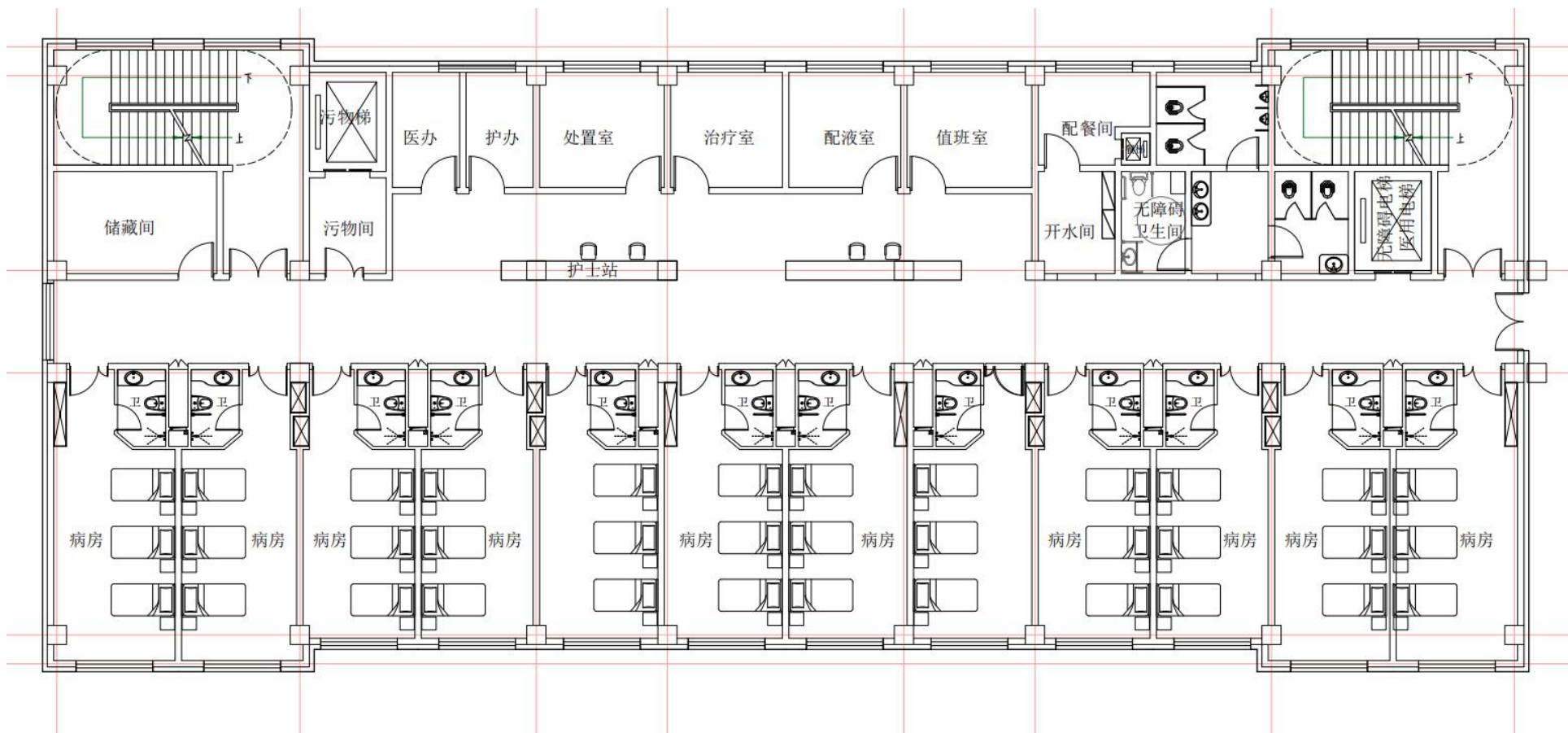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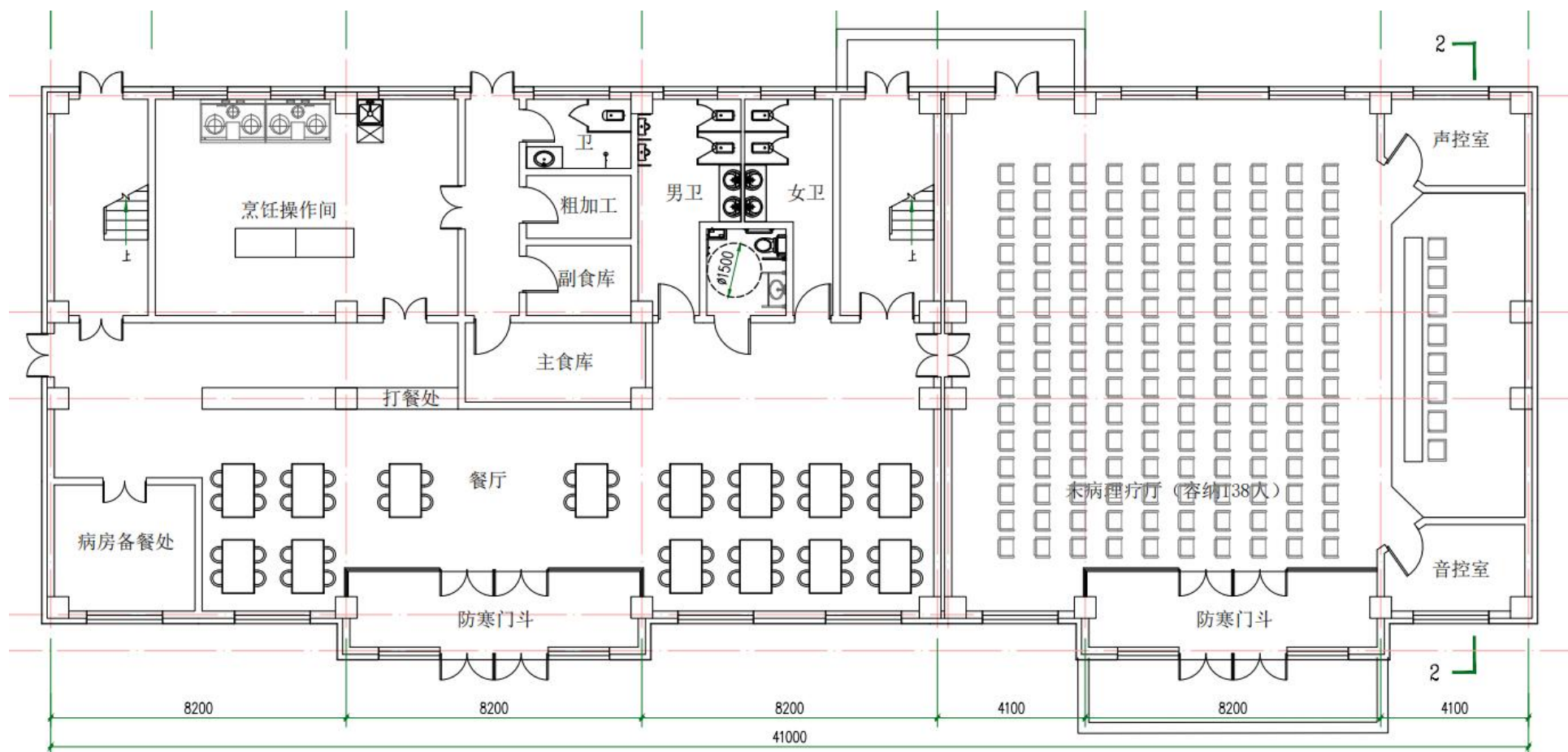
门诊医技楼平面布置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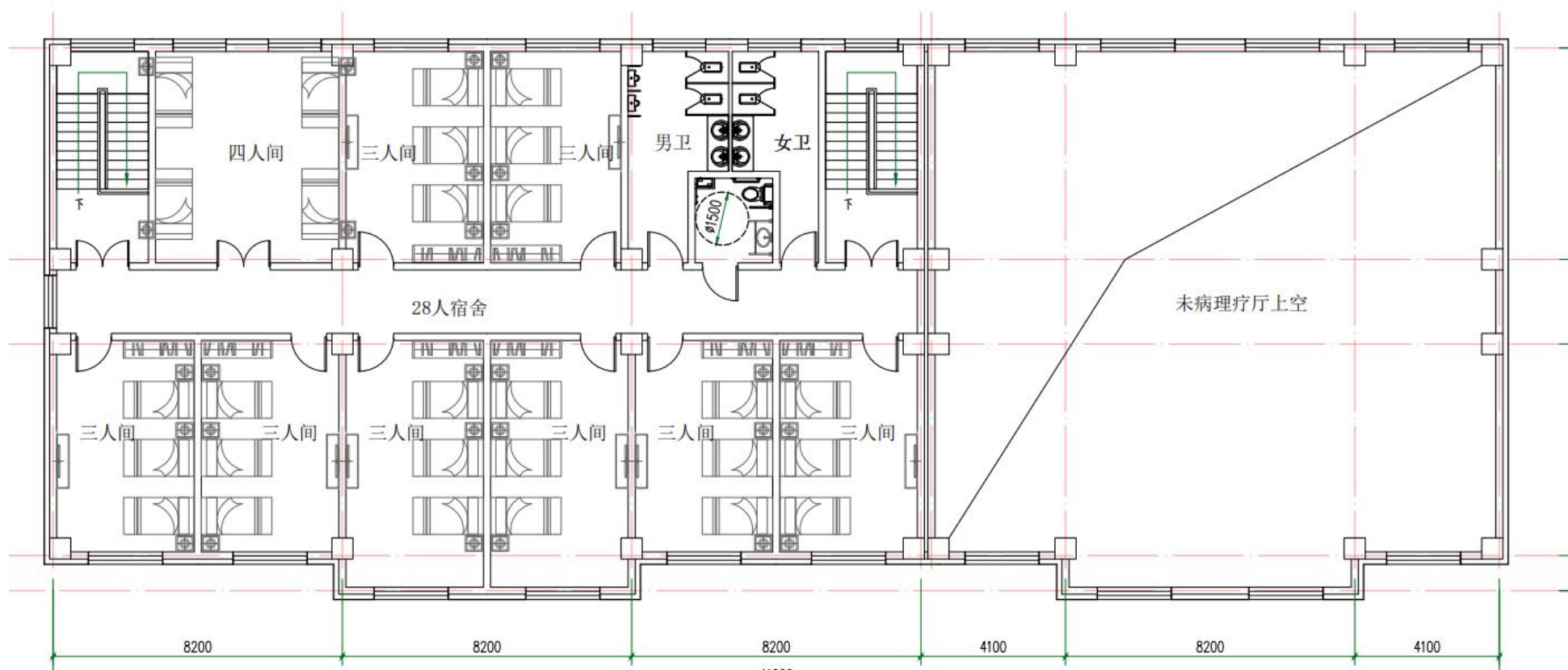
住院楼平面布置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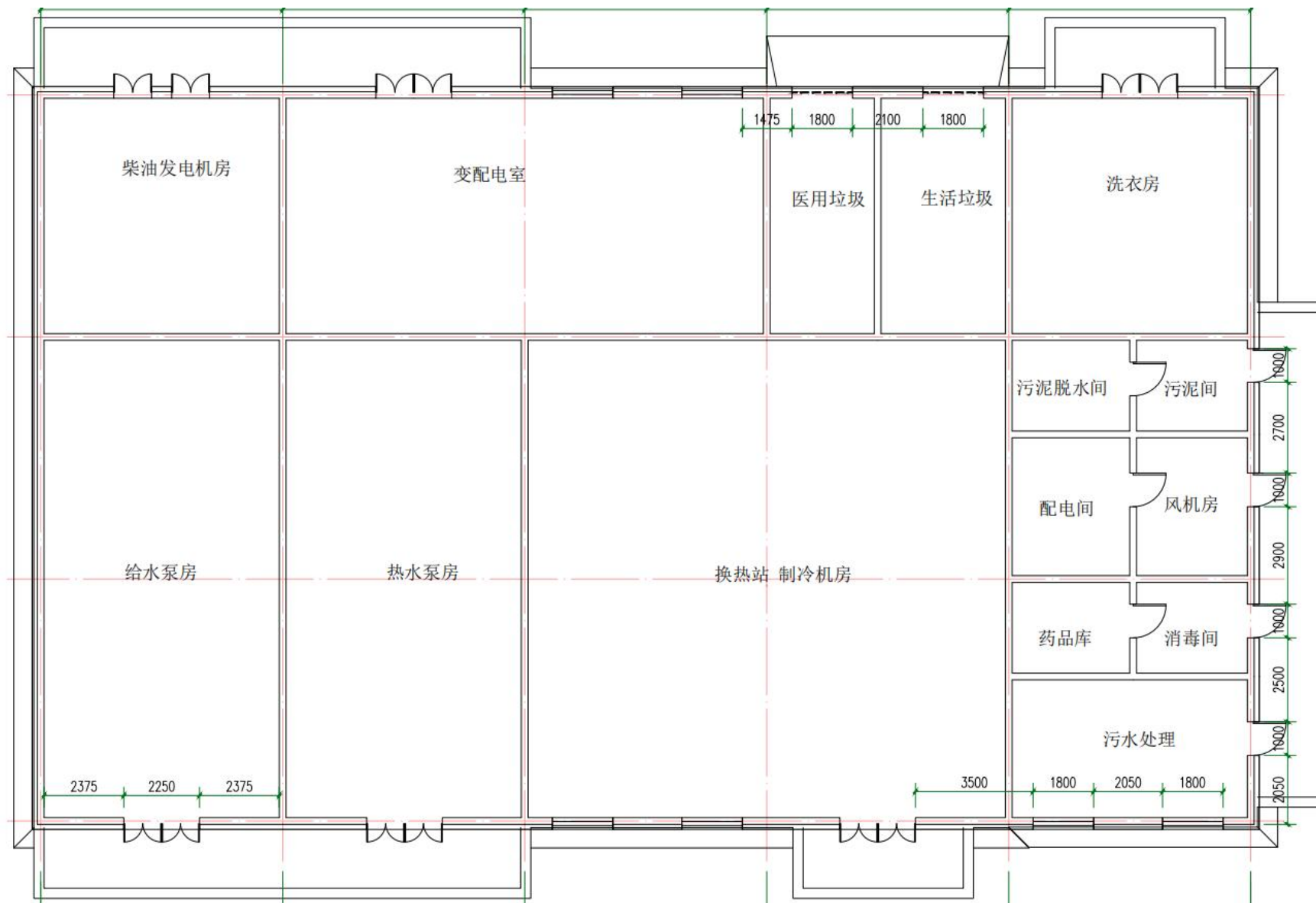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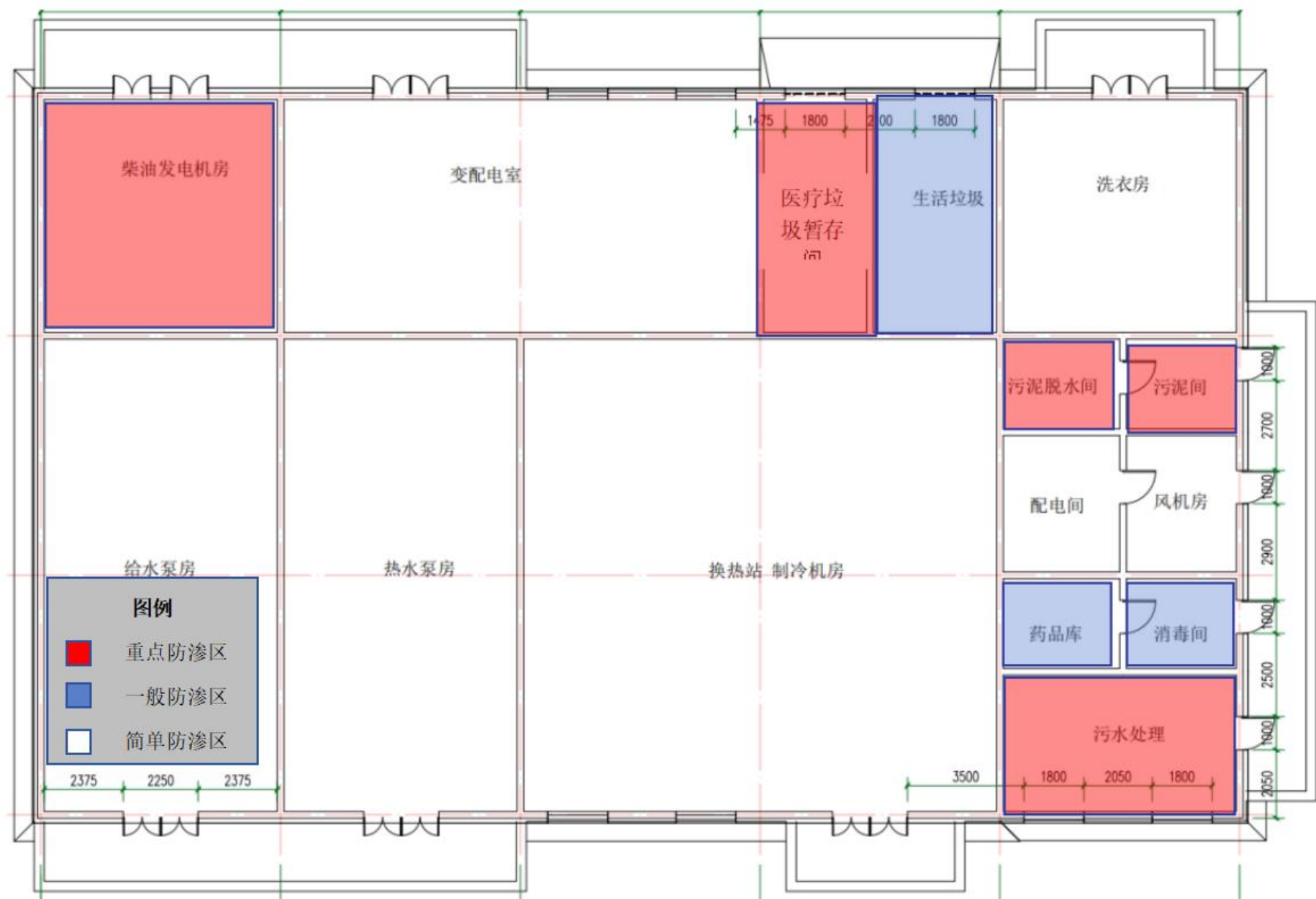
未病理疗后勤楼平面布置图（1F）



未病理疗后勤楼平面布置图 (2F)



保障楼平面布置图（共一层）



附图3、项目分区防渗图

委 托 书

内蒙古景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进行《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

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前发改审批发〔2023〕150号

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申请批复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鄂前卫健函〔2023〕16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满足城川镇辖区及周边居民的就医需求,鄂托克前旗卫生

健康委员会拟实施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申请批复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鄂前卫健函〔2023〕162号）、《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的的函》（鄂前卫健函〔2023〕149号）、《鄂托克前旗财政局关于答复<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征求意见的函》、《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川镇中心医院项目土地预审的复函》（鄂前自然资函〔2023〕431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声明表》、《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会签会审单》以及《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可研评估报告》，原则同意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311-150623-04-01-238633。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为一级综合医院，建设总规模 75 床。规划用地面积 20856.66 m²，总建筑面积为 8250.00 m²，其中门诊楼 1592.00 m²，为二层框架结构；医技楼 1592.00 m²，为二层框架结构；住院楼 2734.94 m²，为三层框架结构；未病理疗厅 400 m²，为一层框架结构；后勤楼 1031.52 m²，为二层框架结构；保障楼 195.80 m²，为一层框架结构；消防水池及总控制室 703.74 m²，为地下一层框架结构，同时实施绿化、硬化、水、电、暖通等配套附属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自

筹解决。

四、项目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金元街北，民院路西侧。

五、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期限：2024-2025 年。

六、建设要求

望接文后，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优化建设方案，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的初步设计，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在项目设计中要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严格工程预算和使用功能，不得超概算、超面积。项目建设要符合规划、土地、环保等要求，待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后，方可开工建设，并按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尽早完工。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		✓		
监理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鄂前自然资函〔2024〕109号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征求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是否在生态保护红线的复函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征求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是否在生态保护红线的请示》已收悉。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坐标，我局对坐标范围内生态红线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附件：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日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公告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

附件：地块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坐标	
	X (m)	Y (m)
1	4174586.438	36526730.16
2	4174592.253	36526845.87
3	4174591.861	36526847.02
4	4174586.778	36526845.01
5	4174583.82	36526845.36
6	4174582.061	36526845.36
7	4174558.957	36526846.49
8	4174558.957	36526846.49
9	4174547.885	36526846.58
10	4174547.885	36526885.74
11	4174547.885	36526885.74
12	4174547.885	36526885.74
13	4174547.885	36526885.74
14	4174438.399	36526884.91
15	4174438.354	36526887.82
16	4174431.293	36526887.81
17	4174431.168	36526834.54
18	4174435.024	36526834.52
19	4174429.109	36526746.23
20	4174431.86	36526742.74
21	4174435.916	36526742.39
22	4174434.567	36526766.87
23	4174463.018	36526768.57
24	4174463.073	36526755.13
25	4174479.924	36526755.05
26	4174481.414	36526738.68
27	4174586.438	36526730.16

附件：地块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回复征求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
建设项目选址是否在集中式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函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公司《关于征求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请示》已收悉。按照提供的坐标，经核实，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附件：《关于征求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请示》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3月22日



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选址（经纬度坐标）

序号	坐标	
	经度	纬度
1	108° 18' 11.20617"	37° 42' 11.13399"
2	108° 18' 15.93068"	37° 42' 11.31043"
3	108° 18' 15.97769"	37° 42' 11.29759"
4	108° 18' 15.89489"	37° 42' 11.13294"
5	108° 18' 15.90878"	37° 42' 11.03696"
6	108° 18' 15.90867"	37° 42' 10.97991"
7	108° 18' 15.95157"	37° 42' 10.23042"
8	108° 18' 15.95157"	37° 42' 10.23042"
9	108° 18' 15.95373"	37° 42' 09.87129"
10	108° 18' 17.55242"	37° 42' 09.86716"
11	108° 18' 17.55242"	37° 42' 09.86716"
12	108° 18' 17.55242"	37° 42' 09.86716"
13	108° 18' 17.55242"	37° 42' 09.86716"
14	108° 18' 17.50399"	37° 42' 06.31611"
15	108° 18' 17.62266"	37° 42' 06.31434"
16	108° 18' 17.62135"	37° 42' 06.08532"
17	108° 18' 15.44660"	37° 42' 06.08688"
18	108° 18' 15.44657"	37° 42' 06.21195"
19	108° 18' 11.84156"	37° 42' 06.02939"
20	108° 18' 11.69937"	37° 42' 06.11898"
21	108° 18' 11.68554"	37° 42' 06.25058"
22	108° 18' 12.68496"	37° 42' 06.20425"
23	108° 18' 12.75804"	37° 42' 07.12687"
24	108° 18' 12.20928"	37° 42' 07.13007"
25	108° 18' 12.20845"	37° 42' 07.67663"
26	108° 18' 11.54043"	37° 42' 07.72668"
27	108° 18' 11.20617"	37° 42' 11.13399"

附件4、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2024/3/19 10:15

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对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2)

管控单元(2)

优先保护(1)

◆ 导入的结果信息在【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 【朝托克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Z-H15062310005】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5062310005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朝托克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 管控单元分类:

优先保护单元

◆ 环境要素:

...

◆ 行政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朝托克旗

◆ 面积:

5072.6151301km²

◆ 备注:

一般生态空间

◆ 空间布局约束:

1.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 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维和超载过牧, 退牧还草, 防治草地退化沙化; 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 实行禁牧休牧, 推行舍饲圈养, 以草定畜, 严格控制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 恢复草原植被, 加强对内流河的规划和管理, 保护沙区湿地, 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生灌木、沙生草类实施封禁管理。3.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参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相关规定执行。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

◆ 导入的结果信息在【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 【朝托克旗-城镇边界】 【Z-H15062320003】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5062320003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朝托克旗-城镇边界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

◆ 行政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朝托克旗

◆ 面积:

2542732534km²

◆ 备注:

...

◆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密集区(改、扩)建设重金属及有毒气体排放企业。3.有计划关闭超标区已批自备水井, 禁止超标区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 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中水回用等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1.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 优化水源配置, 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2.严控地下水超采, 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

10.15.255.197:8085/NMG_SXYDlogin.do;jsessionid=3D3B9503596C4F74127C92C7D35542C9

1/2

附件5、环境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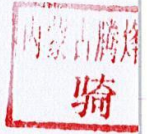


TF/JL-JC-001



180512050260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2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4-270

委托单位：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

报告编号：TF/BG-2024-270





TF/JL-JC-001

报告声明

环境
缝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TF/JL-JC-001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委托,于2024年04月21日至2024年04月23日在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金元街北按委托方监测方案要求进行“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内容:

- 1.环境空气中 H_2S 、 NH_3 ;
- 2.噪声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赵璇、崔浩

接样人: 林通

委托方: 鄂托克前旗城川中心医院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747734172



TF/JL-JC-001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 监测点位置

在评价范围内设置 4 个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监测点名称、位置及监测因子见附图和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1 小时平均浓度
1	项目区	H ₂ S、NH ₃

2. 监测项目

(1) 监测项目：H₂S、NH₃；

(2) 监测期间同步收集该区域监测时段内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3 日进行。H₂S 进行小时浓度监测、NH₃ 进行小时浓度监测。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H₂S、NH₃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相关限值。采样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1-2。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采样仪器	检出限	执行标准限值
1	H ₂ S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小时均值 0.001mg/m ³	小时值：0.01 mg/m ³
2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小时均值： 0.01mg/m ³	小时值：0.2mg/m ³



TF/JL-JC-001

5.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至 1-4，环境空气检测气象记录见表 1-5 和 1-6；

表 1-3 环境空气小时值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H ₂ S (mg/m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项目区
2024 年 04 月 21 日	02:00-03:00	0.002
	08:00-09:00	0.002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3
2024 年 04 月 22 日	02:00-03:00	0.002
	08:00-09:00	0.002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3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2:00-03:00	0.003
	08:00-09:00	0.002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4

表 1-4 环境空气小时值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NH ₃ (mg/m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项目区
2024 年 04 月 21 日	02:01-02:46	0.05
	08:00-08:45	0.07
	14:00-14:45	0.07
	20:00-20:45	0.07
2024 年 04 月 22 日	02:00-02:45	0.05
	08:00-08:45	0.08
	14:00-14:45	0.09
	20:00-20:45	0.07



TF/JL-JC-0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NH ₃ (mg/m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项目区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2:00-02:45	0.05
	08:00-08:45	0.10
	14:00-14:45	0.10
	20:00-20:45	0.08

表 1-5 氨气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时 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4 年 04 月 21 日	02:01-02:46	7.9	86.39	2.2	西南
	08:00-08:45	7.1	86.42	1.9	西南
	14:00-14:45	13.6	86.35	1.7	西南
	20:00-20:45	11.2	86.37	1.6	西南
2024 年 04 月 22 日	02:00-02:45	6.5	86.27	2.8	西北
	08:00-08:45	7.3	86.31	2.9	西北
	14:00-14:45	11.5	86.24	2.7	西北
	20:00-20:45	9.9	86.33	2.4	西北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2:00-02:45	7.3	86.25	2.3	西北
	08:00-08:45	7.6	86.22	2.2	西北
	14:00-14:45	12.8	86.17	2.5	西北
	20:00-20:45	10.1	86.21	2.1	西北

表 1-6 硫化氢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时 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4 年 04 月 21 日	02:00-03:00	7.9	86.39	2.2	西南
	08:00-09:00	7.1	86.42	1.9	西南
	14:00-15:00	13.6	86.35	1.7	西南
	20:00-21:00	11.2	86.37	1.6	西南
2024 年 04 月 22 日	02:00-03:00	6.5	86.27	2.8	西北
	08:00-09:00	7.3	86.31	2.9	西北
	14:00-15:00	11.5	86.24	2.7	西北

报告编号: TF/BG-2024-270

第 6 页 共 9 页



TF/JL-JC-001

	20:00-21:00	9.9	86.33	2.4	西北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2:00-03:00	7.3	86.25	2.3	西北
	08:00-09:00	7.6	86.22	2.2	西北
	14:00-15:00	12.8	86.17	2.5	西北
	20:00-21:00	10.1	86.21	2.1	西北

二、噪声检测

1. 监测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布点：共布设 8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2-1 和附图 1。

表 2-1 噪声监测点位置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功能区	监测因子
1	厂界北侧 1m 处	2 类区	LAeq
2	厂界西侧 1m 处		LAeq
3	厂界南侧 1m 处		LAeq
4	厂界东侧 1m 处		LAeq
5	厂界外西北 20m 处散户		LAeq
6	厂界外东北 40m 处幼儿园		LAeq
7	厂界外东北 40m 处居住小区		LAeq
8	厂界外东测 30m 处城川干部学院及延安民族学院遗址		LAeq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于 2024 年 04 月 21 日进行。连续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每个监测点每次监测时间为 20min，监测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进行。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即 L_{Aeq} (dB (A))。

3. 监测方法

该区声环境噪声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TF/JL-JC-001

表 1-2 测量方法、测量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量方法及来源	声校准器	测量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1B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06.27

4.检测结果

表 1-3 噪声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4.04.21	厂界北侧 1m 处	40.5	55	是	38.9	45	是
	厂界西侧 1m 处	39.2		是	38.5		是
	厂界南侧 1m 处	40.2		是	39.2		是
	厂界东侧 1m 处	41.5		是	40.1		是
	厂界外西北 20m 处散户	40.3		是	39.8		是
	厂界外东北 40m 处幼儿园	42.2		是	40.5		是
	厂界外东北 40m 处居住小区	41.5		是	40.8		是
	厂界外东测 30m 处城川干部学院及延安民族学院遗址	41.2		是	40.3		是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以下空白)

结束

编制人： 薛伟 审核人： 谷如子 批准人： 王雪梅 王学书
批准日期： 2024 年 05 月 1 日



附图